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
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相应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且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此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